##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##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签发人: 蒋 炜

川太药连字[2016]87号

关于高新区新园大道检查违反 GSP 管理的处罚通报 各部门、门店:

2016年5月初,高新区药监局对新园大道药店进行检查,发现门店未 凭处方销售处方药,并对门店下达整改书。在2016年5月19日高新区药 监局再次到门店检查,发现有如下问题:

- 1、新园大道店店长承认自己手写了部分处方;(门店人员明知无处方权,还对外部检查说自己开了处方,主动承认有违法行为。)
  - 2、"美敏伪麻溶液"处方留存,未做销售登记记录;
  - 3、二甲双胍处方药销售后未做登记记录;
- 4、5月18日店堂温湿度记录超标,未登记"采取措施和措施后温度记录";
  - 5、营业场所蚕蛾公补片搞药品买赠活动;
  - 6、远程设备话筒不能听到药师讲话和对方影像视频。

药监检查人员说门店私开处方是不诚信经营,可以吊销门店 GSP 证书。 考虑到药店生存只从重处罚。经过公司努力争取,罚款降低到 8000 元。 新园大道店人员缺少法律意识,不主动规避法律风险,造成公司门店面临被吊销 GSP 证书的重大经营风险;被检查到在日常工作中有不登记售处方药销售记录等违规行,造成了公司重大经济损失。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,按照公司"(2016)3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对质量投诉和被政府主管部门检查要求的通知"规定,对高新区新园大道药店处罚如下:

- 1、店长罗婷负直接管理责任,罚款1000.00元;
- 2、质管员曾佳丽负间接管理责任,罚款500.00元;扣罚10月质管员津贴。
  - 3、门店其他员工罚款 300.00 元。
  - 4、片区主管谢怡负连带管理责任,罚款300.00元。
  - 5、分管领导兼营运部负责人李(坚)总负管理责任,罚款 200.00 元。
  - 6、质管部负责人王利燕负连带质量管理责任,罚款 200.00元。
  - 7、质量分管领导杜(永红)总负质量管理责任,罚款100.00元。

希望全体员工能引以为戒,自觉遵守质量管理要求,严格遵循公司规章制度,质管部加强培训和指导,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,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

主题词: 违反 GSP 处罚 通知

核对: 王利燕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拟稿:银荷

<u>201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</u> (共印 2 份)